

购销合同概说

孙焕余 晓 斌 编写

23.604

江苏人民出版社

购销合同概说

孙焕余 晓 斌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0,0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500册

书号: 4100·031

定价: 0.44元

责任编辑 高 怀

序 言

列宁说过，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可以确切知道自己的利益和损失、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出订立合同“要经过深思熟虑，反复权衡，而订立之后还要善于监督该合同的执行。”（《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周恩来同志生前也十分强调“重合同，守信用”。他说过，不守合同，不讲信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就寸步难行。

建国以后，我国政府就十分重视发挥经济合同的作用。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利用推行合同制，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促进个体农业和手工业逐步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六十年代初的经济调整时期，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63年颁发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保证了企业之间经济的正常往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在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经济合同制度也同其他管理制度一样受到严重的破坏。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与企业整顿，经济合同制逐步得到恢复。并于1981年12月1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对保证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保证执行国家计划，维护社会主义经济

秩序，进一步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配合当前经济合同法的贯彻执行，作者根据合同法的精神，结合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编写了《购销合同概说》一书。购销合同在经济合同中所占的比重很大，使用面广，十分重要。作者在本书中对签订购销合同的意义、形式和内容，签订的原则与方法，购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仲裁，违约责任和处理，以及购销人员的应知应会等，都作了详细的、全面的阐述。故实用性很强，可供从事购销工作的有关人员和企业管理干部阅读参考。

值此经济合同法贯彻执行之时，本书的出版颇为有益，特此略致数语，愿为推介。

董 立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中的购销合同	(13)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意义.....	(13)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形式.....	(15)
第三章 购销合同的内容	(36)
第一节 当事人和标的.....	(36)
第二节 数量和质量.....	(40)
第三节 产品的价格与结算.....	(46)
第四节 包装和运输.....	(53)
第五节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6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66)
第四章 购销合同的签订	(68)
第一节 购销合同签订的原则.....	(68)
第二节 购销合同签订的步骤与方法.....	(73)
第三节 设备成套供应合同的签订.....	(80)
第四节 农副产品合同的签订.....	(85)

第五节 无效合同及其处理方法·····	(97)
第五章 购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纠纷的调解、仲裁 ·····	(104)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4)
第二节 购销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09)
第三节 认真履行合同的几点要求·····	(119)
第六章 违反购销合同的经济责任 ·····	(122)
第一节 什么叫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122)
第二节 违反购销合同责任的认定·····	(123)
第三节 违反购销合同责任的处理·····	(125)
第七章 做好购销合同的管理工作 ·····	(131)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鉴证·····	(132)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134)
第三节 购销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	(139)
第八章 采购和销售工作须知 ·····	(144)
第一节 采购和销售的意义·····	(144)
第二节 购销人员的素质·····	(148)
第三节 购销人员的职业道德·····	(150)
第四节 购销人员的应知应会·····	(152)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特点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合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契约,是有关双方或多方依法订立有关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

这种契约关系最初发生在奴隶社会初期。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没有多余的物品。那时,没有商品,没有交换,也就不存在什么契约关系。到了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人们除了自己的食用之外,有了多余的物品可以交换,才产生了商品。但在交换之前必须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如念咒语,进行一些对话,或做一定的动作(如握一下手,鼓一下掌,舔一下交换的物品)等等,久而久之,这种仪式和手续便成了一种习惯的规则。在当时,这种习惯的规则对稳定社会的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强制力,于是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契约便产生了。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商品交换愈来愈广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为了摆脱繁琐的习惯仪式和手续,

就产生了一种简化手续的书面契约。我国早在公元前一千年的周朝，就出现了类似合同的书面契约。当时用于财产的叫“质要”，用于贸易的叫“质剂”，用于借贷的叫“傅别”。随后又出现了一种简单形式的契约，叫做“券”。就是在竹、木、兽骨上刻上符号表示交换的主要内容，将其剖成两半，各执一半，发生纠纷时，官府即合券据以判案。在西周的律令中，确认“券”是买卖关系成立的合法依据。如果发生纠纷，乡绅和官府就按照“券”上的规定调解或仲裁判案。在古罗马的法律中也有关于买入、卖出、借贷债务等的规定。那时缔约者主要是奴隶主、富商、高利贷者和城市平民。契约的内容，大多是关于手工业品和奴隶的买卖以及借贷等。

封建社会的契约关系，比之奴隶社会又进了一步。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主要是通过逼迫农民与之签订各种契约实现的。比较普遍的有租田契约、土地买卖契约、包身契约、雇佣契约以及借贷契约等。统治阶级以契约的形式，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固定下来，借以维护封建剥削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合同制度得到了广泛的推行。工业发达国家，合同制遍及经济领域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对内对外的各种经济活动都是通过合同来调整 and 规定的。

从上面简单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知道，合同是随着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特别是随着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经济合同也愈来愈广泛地为大家所采用。

我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商品生产和

商品交换还将长期存在，所以，仍然需要合同制度。当然我国的合同制度与一切历史上剥削阶级的合同制度是有本质区别的。无论过去和现在所有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其契约或经济合同，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意志，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并受到其统治政权和法律的保护。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合同来说，它是剥削劳动人民和牟取最大利润的重要手段。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才能成为为人民谋利益的工具。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指出：“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地说，就是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发生的经济行为，如采购、销售、物资与动力供应、勘察设计等的经济活动，经过协商规定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明确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承担的经济责任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在我国，新中国一成立后即重视推行经济合同制，在1950年政务院就批准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随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曾颁布《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重工业部曾颁布《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等，大大促进了各部门合同制的推广。但1958年以后，一度由于国民经济中的左倾思想指导，否认等价交换原则，用一平二调取代了经济合同制，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大的损失。六十年代初实行经济调整，又强调了经济合同的推广，国家经委于1963年颁发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煽起了无政府主义妖风，合同制名存实亡，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措施，最近又颁布了《经济合同法》。这是在总结、吸取了建国以来执行经济合同制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现行经济制度、经济政策，为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而制定的。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完整的经济合同法规；是我国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这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完成，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合同的特点

经济合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并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双方都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又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能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另外，合同当事人至少要有两方，必须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意见一致，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成立。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可以说，合同区别于其他法律行为的一个重要标志，就在于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就必须赋予合同以法律效力，因而合同关系，就是法律关系。

（二）经济合同必须合法。经济合同不仅是协商一致的经济条约，而且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还要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因此它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有关

的管理规定，并且应按照法定程序和合法的形式签订。也就是说必须符合法律、法令的合同才是合法的、有效的，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否则即使双方协商一致，或领导同意，也是无效的。至于那种欺诈合同、“霸王合同”、走私合同等非法合同，国家不仅不予承认和保护，相反要加以干预和禁止，还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三）经济合同必须由法人之间签订。法人是具有财产所有权、管理权，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如果一个企业经济不独立核算，不具备生产经营的条件和经营手段，无力承担对外的经济责任，缺乏合同内容要求的行为能力，即使与别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也难以执行，象这样的企业就不具备法人规定的条件。对于不具备法人资格，采取冒充法人而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四）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了一个共同的经济目的的经济行为。双方经过周密、细致的考虑，提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实行平等互利。合同的双方都是平等的。上下级的从属关系，行政命令，不平等条款，强迫命令等都不允许在合同中出现。决不允许以大欺小，以上压下等现象产生，更不允许依仗权势迫使对方在合同中服从自己不合理的要求，强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和“霸王合同”。

经济合同当事人，依合同法规定享有一定权利，但同时必须尽到相应的义务。双方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的承担者。各单位签订合同时，不是行政上的调拨关系，而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进行等价有偿交换，从法律的角度看，签订合同的各方，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不允许无偿占有他方的财

产或产品。

(五) 经济合同具有严格的信用和明确的经济责任。社会化大生产一环套着一环，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给全局带来影响，因而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恪守信用，严格认真执行合同，不允许哪一方擅自变更或毁约。对于违约、毁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都要由责任方承担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双方不承担经济责任，有偿的经济交往就失去了保障，对违约、毁约行为便失去了约束力，合同便难以实行。合同双方不仅要承担经济责任，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 确定经济合同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必须以经济活动为内容。经济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必须以经济活动为内容。例如交换、承揽、运输、信贷、劳务等等。其中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购销合同，便是供方和需方确立的关于需方取得物品所有权和交付货款，而供方交出物品所有权和取得货款的协议。变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工业生产企业和商业销售企业之间的供应合同，供需双方在不影响完成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协商改变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数量和期限，从而也就改变了原来确立的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些都属于经济合同范围内的经济业务活动。通过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便体现出了双方必须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社会分工，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

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合同能够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是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的有力工具

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经济合同是编制计划的基础，计划是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国家通过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所签订的成千上万份合同，把整个国民经济肌体的每个细胞——生产单位具体联结起来，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并得到了落实。

国家计划是否切实可行，通过合同的执行过程，就可以得到反映。因为国家计划不可能对每种产品的数量、规格规定得很具体。而只能就品种、质量、数量等提出一些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各企业、事业单位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具体化。它规定企业应为哪些部门、企业提供什么产品，规格数量如何，什么时间交货等等，从而能使国家计划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促使企业的生产活动同国家计划紧密结合起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没有合同，计划就会落空。履行合同，就是执行计划。所以说，签订经济合同是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的有力工具。

同时，各企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还能更好地检查自己的供、产、销是否衔接，从中可以发现计划工作中存在的疏漏、缺点、矛盾和错误，以便向计划部门提出建议，使计划工作更加完善和更符合实际情况。

二、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的发展

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实行生产专业化，把整个社会组成为一个生产的有机体，使

每个企业都成为这个有机体中的一个细胞，离开这个有机体，企业就不能生存。比如一个大型冶金企业，每年向全国成千上万个用户提供生产、建设、科研必不可少的金属材料；与此同时，这个大型冶金企业为了补充它自身的生产消耗，又必须依赖众多的企业，要求它们按时、按质、按量、均衡地向它提供各类必须的生产资料，诸如煤、电力、矿石、焦炭、机器设备等。因此，社会分工越细，生产专业化程度越高，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越加密切。所有的企业，只要它重视自己的生产，它就特别要重视履行同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因为其中一个企业失调，就会影响整个生产的正常运转。对于这样复杂的经济活动不能完全依赖行政命令，而应由各个独立经营的生产单位，根据它本身经济利益和专业化协作的需要，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办法进行协调，使合同成为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和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并用法律的强制力，来巩固这种协作关系，以利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济合同，一方面是适应协作的需要而产生的，另一方面又促进协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实行经济合同制，可以使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相互经济关系明确而协调起来，有利于产、供、需、运之间的衔接，克服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脱节现象，使各单位能够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所以，经济合同也是联系各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

三、经济合同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手段

经济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要受到经济制裁，从而有利于经济责任制的贯彻执行。

经济合同可以促使双方切实地按照合同任务，有效地组

织生产活动，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尽可能地减少劳动、原材料消耗，生产更多的产品，满足社会需要，增加社会积累，高速度地发展经济事业。一个企业，要想生产得到发展，就必须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而经济合同制，就是达到上述要求的有效手段之一。企业经营的好坏，和经济合同的能否如期履行有密切关系。为了保证经济合同的履行，就必须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把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起钩来，明确各方的经济责任。所以，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加强经济责任制，克服企业不讲经济效益、不计成本，吃“大锅饭”的思想，从而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四、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指导

目前，我国的农产品一部分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提供的，绝大部分是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提供的，一小部分是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提供的。国家通过经济合同把农业集体经济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实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以后，推行合同制，对加强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巩固工农联盟有着积极的作用。通过签订生产合同书等形式，不仅可以达到保证质量完成国家的统购、派购等任务，而且使广大社员心中有了底，能更好地发挥生产积极性；同时，通过签订合同，还可促使国家的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供应农村社队和社员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促进生产的发展，使社员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五、实行经济合同制，可以促进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

我国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允许外商和我国做生意，允许外商投资与我国合办企业，这对充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促进四化建设，加强产品在国际上

的竞争能力,扩大外汇收入都有重要作用。与外商签订补偿贸易、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就是发展彼此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方式;同时,这也是我国引进技术的一种重要方式。

六、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领导机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经济合同通常是由双方或多方直接签订的,它有助于改变我国经济生活中,长期以来单靠行政命令和行政管理手段来管理经济的状况。如今推行经济合同制,只要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合同签订之后即行生效。当事人双方受合同的约束,大家按照合同办事,这就改变了过去那种专靠公文来往,层层审批的旧习,可以使领导机关克服官僚主义,避免滥用行政手段,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考虑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以便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志予以划分。

按国家计划对签订合同的影响和作用程度,可分为计划经济合同和非计划经济合同。凡是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叫做计划经济合同,如供应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非计划经济合同,是社会组织之间按照各自经营业务活动的范围订立的合同,而不是直接根据国家经济计划签订的。它尽管在不同程度上受国家指导性计划的指导、制约和影响,但合同的具体内容和签订程序都由当事人相互协商决定。

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关联和分担情况,可分为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凡是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

务,他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叫做单务合同,例如赠与合同;凡是双方当事人互相享有权利,同时又互相负有相应的义务的合同,叫做双务合同,例如购销合同。

按订立合同为了谁的利益,可分为为当事人利益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通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为了自己直接的经济利益,即称为为当事人利益的合同;在某些情况下,利益为第三人确立,当事人自己并不直接享有经济利益,则叫做为第三人利益的经济合同,例如保管方受存货方委托将所保管的货物发送给收货方而与承运方签订的运输合同。

按参与经济合同当事人数目的多少,可将经济合同划分为双边合同和多边合同。凡是由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叫做双边合同;凡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权利义务主体参与签订的合同,叫做多边合同。

按照订立合同的对象划分有部门内部的经济合同,如物资系统内部签订的合同;有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如商业与工业之间、商业与农业之间的经济合同。

按合同的双方受益的情况划分,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按合同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因自己的给付而从对方获得利益的叫有偿合同,如财产租赁合同等;按合同规定由一方付给,但并不因此从对方获得利益的叫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义务演出合同等。

按是否立即交付标的物划分,有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双方达成了协议即告成立的合同,如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实践合同是双方除了协议以外,还必须同时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委托人一定要将被运送或保管物品交给承运人或